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为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14.61%，与创业板综指偏离值为 77.71%。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请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变化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就股价上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方面，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0,856.78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9%；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6,347.37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6%，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处于稳步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当期主导产品是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

（2）针对股价上涨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近三个月内股价上涨幅度较大，若未来二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股价与自身经营业绩、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公司股价及近三个月的涨幅、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等，对公司股价波动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股价近三个月（4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的涨幅、平均市盈率以及平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

可比公司名称	近三个月累计涨幅	期间平均市盈率（倍）	期间平均市净率（倍）
捷佳伟创	104.15%	60.52	8.64
金辰股份	51.21%	44.96	2.57
罗博特科	22.37%	49.91	5.68
帝尔激光	16.40%	28.15	5.68
本公司	114.61%	46.36	8.16
行业均值	61.75%	45.98	6.15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月内股价累计涨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近三月内，公司平均市盈率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平均市净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①近期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3,1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1,0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

公司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数量不超过 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2,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新一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②近期披露的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股东性质	对应减持计划公告编号	时间	减持情况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9-063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减持 48.5 万股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003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减持 12.2 万股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9-061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减持 0.4 万股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减持 63.28 万股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减持 40.72 万股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057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减持 76 万股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减持 54 万股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减持 45 万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无其他应披露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

(3) 针对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近三个月内股价波动明细，累计涨幅、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等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若未来二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股价与自身经营业绩、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正在积极布局 HJT 高效电池设备，请补充说明 HJT 高效电池设备研发进展情况，结合 HJT 高效电池设备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和公司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1）HJT 高效电池设备目前研发进展情况：异质结太阳能电池（HJT 电池）具有能量转换效率高、简单的低温制造工艺、薄硅片应用、温度系数低、可双面发电等一系列优势。异质结电池实现低成本量产的关键在于设备国产化、提高良率和产能以及降低硅片、低温银浆、TCO 靶材和清洗制绒化学品等成本。HJT 电池的生产流程包括制绒、非晶硅薄膜沉积、TCO（透明氧化物导电薄膜）沉积、丝网印刷四步。公司在 HJT 国产设备的研发上率先突破适用于 HJT 电池的丝网印刷设备；成功研制 HJT 非晶硅镀膜的核心设备板式 PECVD，并具备整线供应能力，目前产品尚处于研发调试阶段。

（2）公司目前 HJT 高效电池系列设备在手正式订单为 0.63 亿元。目前，公司 HJT 高效电池设备业务总量规模较小，尚处于产业布局开拓阶段，对当前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目前，HJT 电池设备参与厂商主要有迈为股份、捷佳伟创、理想能源、应用材料等国内外厂商。对于整体市场环境而言，HJT 电池设备所对应的技术路线与未来市场尚处于论证、研发与拓展阶段，属于蓝海市场。公司充分利用当前市场的行业龙头地位，在 HJT 电池设备市场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是基于行业技术路线的判断和选择，以及异质结电池实现低成本量产的关键因素的研发进展还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核实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回复：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目前已按照规定披露的公司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5、请说明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1）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三个月被接受媒体采访情况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媒体	刊发时间	题目
1	苏州日报	2020年4月21日	《产业基金助力 硬核实力引领 迈为股份“领跑”全球光伏装备制造》
2	吴江党建微信公众号	2020年4月26日	《产业基金助力 硬核实力引领 迈为股份“领跑”全球光伏装备制造》
3	吴江工信微信公众号	2020年5月29日	《迈为科技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通过验收》

（2）近三个月自媒体宣传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三个月内（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未开展自媒体宣传。

（3）近三个月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三个月内（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未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4）近三个月接待机构调研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三个月内（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未接待机构调研。

综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6、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经自查，公司认为，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